

## 知识产权保护助力新时代中部地区崛起取得积极进展

# 多地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激发区域发展潜力

### 核心阅读

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中部地区立足“三基地”“一枢纽”的战略定位,全方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积极助力新时代中部地区崛起取得积极进展。



合软件著作权、商业秘密构建了全方位立体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记者在宇通看到了其部分知识产权证书的展示,密密麻麻布满了一面墙。据张永其介绍,截至2023年底,宇通拥有国内外有效专利及软件著作权2355件,其中发明专利775件,软件著作权244件;共参与完成269项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传说中“会很震撼”的宇通路试试验场,让记者对于宇通的先进技术有了直观体验。刚抵达试验场,一辆红色大巴即呈半倾斜姿态从试验场的斜坡处高速呼啸而过,引来一片惊呼。记者从现场工作人员处了解到,这是在进行最大40.3度环道离心力加速度测试。可以实现车辆高速转弯不降速,并且快速达到最高车速,保证车辆高速行驶性能检测。显然,这是有专利技术支撑的“艺高人胆大”的结果。

张永其强调了政府对于宇通科技创新的指导与支持至关重要。他特别提及了一个案例——宇通

部地区31个城市,64个县(区)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建设,培育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2119家,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4个、试点园区13个,助力提升区域创新水平,促进整个中部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行政裁决取得积极进展

中部地区连接东西、贯通南北,是国家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承载区,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广阔的市场潜力。推动中部地区崛起,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

作为发展的重要资源和竞争力的核心要素,知识产权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促

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中必然要扮演重要角色。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将例行新闻发布会从北京“搬”到了郑州,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负责人与中部地区六省知识产权局负责人齐聚此地,均释放出“知识产权助力新时代中部地区崛起”的积极信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加大对中部地区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有力支撑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郭雯介绍说,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一省一策”的原则,建立知识产权强省共建机制,支持中部地区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助推经济转型升级。

同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在中部地区建设的13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5家快速维权中心,今年上半年共受理知识产权维权案件3136件,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了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维权渠道。

在安徽,就有安徽省和合肥市两个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今年上半年共受理知识产权维权案件3136件,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了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维权渠道。

条例)立法进展有序,有望今年出台。

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在中部地区也取得了积极进展,安徽探索“行政裁决+行政调解+司法确认”一站式纠纷化解,在山西,国家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试点建设两年共办理专利侵权案件259起,是试点前三年半案件总量的3.9倍;湖北开展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全省14个市、县(区)获批开展全国首批市域、县域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

### 创新知产基层治理模式

一些有益探索,在中部地区结出硕果。

江西创新知识产权基层治理模式,正是其中典型之一。2023年抚州市探索创建知识产权基层服务站入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二批典型案例。在这一模式下,将直属于市场监管部门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知识产权保护、商标监管三项职能赋予知识产权基层工作站,实施“一个知识产权特派员+一个知识产权基层工作站”模式,专家特派员与企业联络员联动,有效织就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一张网”。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二级巡视员王小庆告诉记者,目前江西在全省各县区已建立了261个知识产权基层工作站,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向基层延伸,形成相互衔接、上下呼应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格局,打通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最后一公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湖北也在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基层。据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程浩介绍,在全省知识产权密集的企业、市场、园区设立530余个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为创新主体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湖北还深入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护航工程,支持112家创新型出海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和风险防控,建立“1+N”重点出口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分析报告制度。

湖南则探索出高校知识产权中心建设和市场化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两个成功经验。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吴峰介绍,湖南建设15所高校知识产权中心,引导开展全链条知识产权管理,构建以高价值专利供给、高适配匹配对接、高效率转化实施为核心的专利转化全生命周期,设立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3000万元,委托运营机构市场化运营,建立“谁评估、谁担风险、谁处置”的风险分担机制,成功入选国家首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保险典型案例。

山西的国家数据知识产权工作试点也卓有成效。据山西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武小勤说,知识产权局与法院、检察院等10部门联合印发《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在政务服务网上线运行。

“加快推进中部地区崛起意义重大。”郭雯表示,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部地区各省知识产权局将扎实做好知识产权工作,助力中部地区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探访全国首个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所

□ 本报记者 张维 文/图

仅仅用了两个月的时间,一起涉及牙齿矫治器“自锁托槽”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就在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的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所(以下简称裁决所)结案。

这里也是全国首个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所的所在地。去年10月31日,裁决所在东湖高新区(光谷)成立,开展专利侵权纠纷的申报受理、线索收集、初步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工作,并面向市场主体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宣传、维权咨询等服务。

裁决所落户光谷并非偶然。近年来光谷的知识产权事业近年来蓬勃发展,以2023年为例,据东湖高新区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介绍,2023年光谷新增发明专利授权突破1.5万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165件,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112件,在全国高新区中位居前列,先后获批首批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首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首批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走进裁决所,《法治日报》记者看到,这里设有专利侵权纠纷受理大厅、口审庭、调解室等,并有专人牵头负责专利行政裁决工作。裁决所所长马启辉特意提及:“前不久裁决所参与办理的3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均是外省企业,因侵权行为发生地在我区,最终请求人选择将东湖高新区作为纠纷的裁决地。为确保侵权判定的专业性,在市知识产权局大力支持下,指派两名审协湖北中心技术调查官参与案件审理,为顺利办结此案提供了支撑。最终当事人双方均对结果表示满意。”

制度的完善是将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工作做好的基本保障。2021年,东湖高新区出台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构建了东湖高新区严、大、快、同的知识产权大保护机制。并制定了《东湖高新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所工作指引》,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能力和水平。裁决所也有自己的《专利行政裁决工作规范》,规定了在线收集、立案受理、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方面的程序,以及与各科室权责边界。

据马启辉介绍,日常咨询、展会维权等,都是他们的案件线索。像上述“自锁托槽”案件就是源自展会维权:广州某公司在2023年中部国际口腔展期间发现浙江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自锁托槽”两款产品落入了其专利保护范围,在展会期间向负责展会执法维权人员反馈相关情况并诉求,由此成为裁决所的典型案列。

“光谷科技会展中心每年要举办30余场各类展会,大约2000家企业来参展,发生专利侵权纠纷可能性较大。”马启辉说,裁决所主动开展2023年中部国际口腔展期间、光电子博览会、中国生物产业大会、2024年光电子信息产业创新发展大会等展会知识产权维权工作,接收展会纠纷投诉并立案办理专利行政裁决案件3件。

马启辉表示,下一步,将在国家、省、市知识产权和司法部门的指导下,充分发挥东湖高新区先行先试的优势,在拓展受理渠道、健全相关机制、加大办案力度等方面加大力度。

在参加国外一个车展时,多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提供的专利预警分析和海外风险应对策略等服务,让其顺利完成参展,展现了中国民族企业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形象。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刘怀章告诉记者,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实施重点产业链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部署,围绕重点产业链的链主企业、创新领军企业等,科学谋划转化项目,持续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效益,培育重点产业链知识产权强企。

放眼整个中部地区,如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郭雯所说,国家知识产权局目前已支持中

图为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所工作人员接受企业有关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咨询。



###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张维

山西出台老陈醋保护条例,安徽连续6年开展春茶地理标志专项行动,江西赣南茶油等地理标志入选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名录,河南建立钧瓷地理标志保护和监管体系,湖北加快建设蕲艾、京山桥米等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湖南浏阳花炮等地理标志产品列入中欧地标互认互保清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对外披露的数据显示,2023年,中部地区地理标志直接年产值达2395.2亿元,约占全国的四分之一,有效激发了区域经济发展潜力。

这是知识产权保护助力新时代中部地区崛起的一个方面。中部地区的知识产权不仅是“土特产”的地理标志保护,截至今年6月,中部地区有效发明专利量已达61.8万件,同比增长19.0%;有效注册商标量达704.4万件,同比增长11.0%;累计认定地理标志产品543个,批准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1397件,地理标志总量约占全国的五分之一。

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中部地区立足“三基地”“一枢纽”的战略定位,全方位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积极助力新时代中部地区崛起取得积极进展。

### 提升知产创造运用效益

走进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的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宇通车联网运营监控系统的大屏幕上不断跳动更新的数字提醒着人们,其在全球运营的车辆已覆盖一百多个国家。

据宇通新能源热管理技术科科长王熙熙博士介绍,2023年,宇通客车全球销量36518辆,营业收入270.42亿元。截至2023年底,大中型客车总体市场占有率36.13%,全球占有率超10%,新能源客车累计销售超18万辆。

知识产权管理在其中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宇通专利管理专业经理张永其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宇通长期坚持合理的研发投入,每年研发费用保持在营业收入的5%以上。以商标和专利为核心保护战略,并结

## 城乡融合发展与法治政府建设

### 慧眼观察

□ 杨向东

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全会将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到一个前所未有的新高度,这对于加快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城乡融合发展是一个系统性大工程,在这个系统工程中,必须正确认识城乡融合发展与法治政府建设的关系,在实践中必须坚决以法律保障人民为中心地位,规范政府权力,保障公民权利,使城乡居民都能够平等参与、平等发展,享受高质量的公共服务,促进人人充分自由发展,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城乡融合发展的价值目标具有公共性。城乡融合发展是历史演进、市场经济建设、国家治理体系发展的必然结果,是政府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的必由之路,它具有公共性价值。法学上的“公共性”强调保障公民权利,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实现公平正义。公共性在城乡融合发展上有很多表现或体现,如

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的实现,且要享有与城市居民同等的权利;再如乡村振兴建设、城乡一体化建设,统一大市场建设中资金投入、资源配置、制度供给等方面如何坚持平等对待与效能优先等要求。突出城乡融合发展的公共性价值目标,不仅在于对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的确保,公民权利的实现,而且也在于政府责任的建构,若政府或相关行政机关没有达到相应行政目标,是否应当承担相应以及承担什么样的责任?这是“公共性”的题中之义,也是法治政府建设纵深推进的关键。对于公共性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特别是体制机制改革涉及到土地制度,如何确保土地作为国家或集体资产的正当合法使用,避免不法情形,则必须秉持公共性的价值目标,严格遵守我国宪法法律对于公有制、公有财产、私有财产的保护制度,以农民增收为核心,处理好资产分配、收益以及使用等问题。

城乡融合发展所涉及权利的核心应为发展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各级政府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需要处理好权利问题,实现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城乡融合发展涉及的权利既包括了集体权利,又涵盖了个人权利,一定程度上是集体权利与个人权利的统一。首先,城乡居民是基于公民身份享有的权利。其次,是基于城乡居民身

份享受的权利。如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规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权利。这些权利的主体必须是农民,而非城市居民。最后,基于发展权而聚合的权利。发展权属于集体权利范畴,该权利内容的实现关键在于强化政府义务,建立担保责任,统筹安排和兼顾好国家、集体、个人利益,达到维护社会整体利益之目标。

构建城乡融合发展的权利平衡机制。一切为了追求美好幸福生活权利的实现,政府应当构建一个让所有权利都得以证明的平台或机制,而非让城乡居民成为程序的客体。当前,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蓄势聚力,发展迅猛,倘若没有各种权利平衡的体制机制,则各种制度可能会失去意义。因此,政府应当提供法治化渠道或平台,保障城乡居民的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一则,强化城乡融合发展信息的可获得、可表达、可救济,法律程序上强化城乡居民的告知权、信息公开、信息表达等法律权利。二则,行政机关应减少对于处罚、罚制等高权行政的依赖,简化涉及城乡融合发展的审批或许可程序,强化涉及城乡融合发展的行政给付和行政指导,充分发挥行政在权利保护和平衡上的作用,不断解决城乡居民融合发展中的现实需求,权利保护的现实问题,让人民群众满意。

实现城乡融合发展的利益分配正义。法治

政府是法治国家建设的主体和重点,是法治社会建设的先导和示范。城乡融合发展涉及诸多法律关系,充满了政府行为或行政行为,不仅涵盖了行政给付、行政指导、行政合同等新型行政行为,而且还有户籍、社会救助与保障等重大制度的改革。面对公益和私益的不同类型和取舍,法律规范对利益分配是有所优充分配还是平均分配,公平分配以及解决由此产生的利益冲突,这是关系城乡融合发展的正义实现命题。除私法规范外,公法规范或相关体制机制会涉及到公权力的合法性以及影响到私法上补偿等问题。因此,行政法多以公共性为标准解决利益分配及冲突。需要注意的是,法律保护的利益形成对立或冲突时,公权力机关需要坚持公益优先原则和利益平衡原则,处理好各种利益关系及利益分配,而不是过分强调公共利益或削弱个人权利。同时,个人权利或公益的公法保护还存在局限。城乡融合发展涉及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和集体资产保护、土地使用权保护等领域,需要加强相关体制机制建设,可为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提供多元化保护主体,并扩大个人救济请求权范围,合理界定公共利益标准,以充分实现社会公正。

(作者系上海政法学院法律学院副教授,上海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研究中心副主任)

本资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推动解决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

《通知》适用于城镇国有建设用地上,土地和房屋权属无争议,经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并已实际出售,购房人房屋来源合法且无过错,因各种原因长期不能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住宅项目。

《通知》对开发建设主体缺失,用地手续不完善,未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未通过竣工验收备案,欠缴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等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提出了具体政策和办法。还明确了不动产登记补办的手续和等效文件的效力,原分散登记的房屋和土地信息不一致、土地用途为商住且年限为70年、土地分摊、划拨土地上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5类问题的解决途径。

《通知》还明确,2021年8月16日后新增不动产登记问题不适用于本通知;在海南限购政策出台前,购房人已签订购房(含二手房)合同或认购协议,并已依约支付相应房款的,经相关部门核实情况属实后,购房人可凭购房合同或认购协议以及付款凭证,补办购房合同网签备案和不动产登记。

《通知》强调,在解决国有土地上已经出售的城镇住宅历史遗留问题过程中,对拒不配合完善相关手续,影响购房人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开发建设单位或个人,由行业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并予以公告。

海南多部门推动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